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名 称：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招 标 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清华（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2018年8月16日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招标人名称：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招标人地址：          莲前西路 281 号 13 楼          ；邮政编码：          361009          ；

3、招标名称：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招标范围：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建安费约 44300.3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约 69.21 万元。

5、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2 星及以上的单位。

投标人可直接向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午 8:30-9:30 时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人将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地址：http://www.xmbaicheng.com。

7、监管部门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地点福建厦门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 16 楼，电话：0592-8269579。

8、有关本项目招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莲前西路 281 号 13 楼          ；

联系人：          廖婧          ；联系电话：          0592-8267069          ；

# 招标文件

一、招标人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说明：

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位于翔安东路，北起海翔大道，南至翔安南路，全长约 4.6 公里。翔安东路属于城市主干道，现状为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综合管廊布置在道路东侧，占用部分机动车道、侧分带及少量人行道。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招标范围、内容及方式

1、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建安费约 44300.3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约 69.21 万元。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投标，与招标人签订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保技术咨询合同，根据合同的工期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专家评审、修订以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取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取，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投标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午 8:30-9:30 时将其投标文件送交招标人（地址：莲前西路 281 号 12 楼 1212 评标室，联系人：廖婧，电话 0592-8267069，传真 0592-8269500），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的资质、人员配备和业绩、服务资费承诺等因素确定中标单位。（后附评标办法）。

## 五、投标须知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投标书应附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废标条件：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②、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③、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未按规定做出承诺的；

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应明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内容）；

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4、投标保证金数额：2万元人民币。在9月6日18时前投标保证金需到账，投标保证金打入账户户名：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100023809200001658开户行工行东区支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服务期限结束后十五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银行受理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5、服务费用承诺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的投标报价按收费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取，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6、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复印件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招标人

权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A4 格式，文字及数字必须打印，不得涂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袋正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投标文件的组成：

- ①封面（由投标人自制）
- ②目录（由投标人自制）
-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 1）
- ④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2）
- ⑤福建省内企业业绩情况表（详见附件 3）
- ⑥在福建省内的人员及专业配置表（详见附件 4）
- ⑦诚信守法承诺书（详见附件 5）
- ⑧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6）
- ⑨资费承诺文件（详见附件 7）

9、投标人确定投标，需在 2018 年 9 月 6 日 16 点前把投标确认函（详见附件 8）回复至 [bczgb@126.com](mailto:bczgb@126.com)或直接送至百城公司 1302 办公室转廖婧收或传真 0592-8269500 转廖婧收，并电话 0592-8267069 告知。

## 六、评分办法及标准

6.1 首先对各投标人的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①、商务因素，总分 10 分：

投标单位有承诺 “我单位中标后，所承接的项目编制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计取，

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 15 天内，与招标人按审核价一次性结清。”则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②、技术因素，总分 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备注
1	资格条件 10 分	具有水利行业丙级以上资质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2 星及以上证书的单位。甲级及以上得 10 分，乙级得 8 分，丙级得 6 分上；评价证书 4 星及以上得 10 分，评价证书 3 星得 8 分，评价证书 2 星得 6 分。
2	业绩 31 分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业绩，最多得 31 分； 2、上述相关业绩需为投标人近三年（2015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在福建省内承接的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资 1 亿以上（不含 1 亿元）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项目，每个得 4 分，主体工程投资 1 亿以下的 3000 万以上（不含 3000 万）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项目，每个得 2 分。 工程投资需附上立项等能够体现项目投资的相关批文，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投入到承接项目的人员及专业配置 17 分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水利水文、地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水保工作 3 年以上经验。具有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中级职称的得 4 分。 技术人员 2 人，其中 1 人具有道路、桥梁、土木工程或结构专业职称，1 人具有水利水电、水利水文、地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职称。具有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造价员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4 分，造价员得 3 分； 资料员 1 人，从事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工作 3 年以上经验，得 1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各专业人员名单（含人员姓名、执业资格、相应的劳动合同及福建省缴交的社会保险凭证等）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 2017 年度在福建省内的纳税情况 5 分	投标人 2017 年度在福建省内的纳税额： 1、大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得 5 分； 2、3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的，得 4 分； 3、2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纳税额需附上有效证明复印件。
5	服务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10 分	进度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和满足审批时限要求且保障措施较合理的 9-10 分；合理 6-8 分；一般 3-5 分，其余 1-2 分。

6	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 15分	1、投标人为福建省内企业或在福建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有分支机构的得5分(以提供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依据); 2、风险因素分析明确、清楚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不完善的得1-0分。 3、风险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的得4-5分,完善的得2-3分,不完善的得1-0分。
7	IS09001:2008/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分	有 IS09001:2008 或 IS09001:2015 得 2 分, 无 0 分。

6.2 根据以上评分结果,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6.3 若投标人少于三名或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名,则招标人重新进行公开招标,若经评审得分相同,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6.4 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水保技术咨询合同(详见附件9)。

以上招标解释权属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字)

身 份 证: \_\_\_\_\_

被 授 权 人: \_\_\_\_\_ (签 字)

身 份 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近三年奖惩情况				
企业职工总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				
在福建省的基本情况说明:				

说明:

本表需附上企业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水利行业资质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人 2017 年度在福建省内的纳税额有效证明复印件、服务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及其它有效证明。

附件 3:

### 福建省内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1. 企业的业绩必须是 2015 年 8 月 1 日以后承接的项目;
2. 投标人的相关项目业绩应有委托单位盖章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书/合同(复印件仅需体现主要条款及甲乙双方名称及双方签章、时间);
3.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专业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受雇于本单 位年限

说明:

本表人员组成的数量和资格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附上各成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凭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 诚信守法承诺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参加贵公司的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投标，无论是在开标前还是在开标后，也无论是否中标，本单位及单位的工作人员都将坚持诚实信用守法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决不索取或者收受与工程项目有关联的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决不给予与工程项目有关联的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背上述承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贰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肆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与工程项目有关联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捌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自愿约定责任无期限。

投标人（法人单位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 投标承诺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认真研究了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如果我方中标，同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2、承认本次的招标性质，如我方中标，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分配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若招标人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另有要求时，同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如果我方中标项目，决不转让和自行分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务，也决不允许将部分业务分割给非本单位员工完成；

4、如果我方中标项目，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务的合法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5、不需招标人补偿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中标项目，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配合招标人工程进度完成全部任务；

7、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企业业绩、企业资质、人员信息等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8、如果我方中标项目，我方将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科学管理、服务客户”的质量方针，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办理，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地对工程项目进行服务。

9、如果我方中标项目，我方承诺：承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

水文、水利水电、地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水保工作 3 年以上经验；技术人员 2 人，其中 1 人具有道路、桥梁、土木工程或结构专业职称，1 人具有水利水文、水利水电、地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职称；造价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料员从事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工作 3 年以上经验。

10、我方承诺：向招标人提交拟承担项目任务的各专业人员名单（含人员姓名、执业资格等），并于中标后 30 天内做好人员备案，否则自动放弃中标。

11、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授 权 代 理 人(签字): \_\_\_\_\_

电 话 及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 招标项目资费承诺文件

招标项目	规定标准	资费承诺
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取,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所承接的项目编制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取,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 15 天内,与招标人按审核价一次性结清。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 投标确认函（公开招标）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的 XX 项目,本单位愿意参加该项目的 XXXX 单位投标。现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水保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清华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子信箱：bczgb@126.com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0592-8269500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工程的水保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经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01 年 月 日组织公开招标确定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水保百城（ ）第 号）甲方和乙方签订\_\_\_\_\_工程水保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咨询合同。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范围：\_\_\_\_\_ 工程水保评价。

2. 咨询内容：对该工程进行防洪评价分析计算、防洪综合评价等，防洪评价分析计算包括水文分析计算、壅水分析计算，河势影响分析计算等，防洪综合评价主要分析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对现有防洪工程影响及对防汛抢险的影响等。

3. 咨询要求：根据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水文水利法律法规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暂定¥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元整)，  
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技术咨询报酬在该项目通过财政审核中心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_\_\_\_\_ 工程  
水保评价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根据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水利法律法规、条例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编写防洪论证报告书，并对其质量负责。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水利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专家的评审意见将作为乙方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告书的内容若需要修改或补充，受托方应负责进行补充完善。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该工程水保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资料送交厦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厦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验收方式。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厦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按时提交报告书，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甲方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允许乙方顺延报告书

提交的时间。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按每推迟汇款时间一天，向乙方支付甲方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未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报告书，乙方必须进行重新调研和编制，直至通过厦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双方提供给对方的资料及成果，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4. 乙方提供的论证需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论证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厦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